

证券代码：831847

证券简称：中兵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学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18 年度报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和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金逸权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提名金逸权为公司董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正文,徐明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与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